

2013 年 1 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	--	--------------------	---	---	--	--

大 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3 年 6 月 15—22 日，罗马

选举理事会成员

内容提要

本组织总规则第XXII条对粮农组织理事会理事国的提名和选举作了规定。理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

理事会有49个席位，其中两个相邻的日历年中每一年有16个席位空缺，第三个日历年有17个席位空缺。

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要填补的席位包括该届会议结束时（2013年6月）空缺的17个席位和2014年6月30日时将空缺的16个席位。

理事会第一四五届会议（2012年12月3—7日）建议，2013年6月17日星期一12:00时为向大会和理事会秘书长提交提名的截止日期，2013年6月21日星期五为选举日。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大会、理事会及政府关系科科长

Stephen Dowd

电话：+39 06570 53459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 QR 二维码快速读取；粮农组织采用 QR 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mf663c

1. 按照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第 10/2009 号决议批准的改革后的领导机构会议顺序，大会现于每个两年度第二年的 6 月份召开会议。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之后，对于大会往届会议选举产生的、拥有三年任期的理事会成员，已采取了过渡性措施来维持其任期的完整性。如附录 C 所示，已逐步采用新的任期安排。

2. 理事会目前组成如下。前两栏中的席位将要选举，如下文(a)和(b)中所示。

<u>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2013 年 6 月）结束时空缺的 17 个席位</u>	<u>2014 年 6 月 30 日时将空缺的席位</u>	<u>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2015 年 6 月）结束时将空缺的 16 个席位</u>
阿根廷	阿富汗	孟加拉国
巴西	阿尔及利亚	智利
加拿大	澳大利亚	中国
佛得角	喀麦隆	刚果
科特迪瓦	丹麦	萨尔瓦多
古巴	厄瓜多尔	厄立特里亚
赤道几内亚	埃及	加蓬
希腊	法国	德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几内亚	日本
爱尔兰	印度	约旦
墨西哥	印度尼西亚	菲律宾
俄罗斯联邦	意大利	葡萄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巴基斯坦	大韩民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波兰	泰国
突尼斯	沙特阿拉伯	联合王国
乌干达	多哥	委内瑞拉
美利坚合众国		

a)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结束（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这一时期，按区域填补的 17 个席位的分配及目前占有这些席位的成员国情况如下：

区域	占有席位的国家
非洲 (5)	佛得角、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突尼斯、乌干达
亚洲 (0)	
欧洲 (3)	希腊、爱尔兰、俄罗斯联邦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5)	阿根廷、巴西、古巴、墨西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近东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北美洲 (2)	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
西南太平洋 (0)	

- b) 2014 年 7 月 1 日至至大会第四十届（2017 年 6 月）这一时期，按区域填补的 16 个席位的分配及目前占有这些席位的成员国情况如下：

区域	占有席位的国家
非洲 (4)	阿尔及利亚、喀麦隆、几内亚、多哥
亚洲 (3)	印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
欧洲 (4)	丹麦、法国、意大利、波兰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1)	厄瓜多尔
近东 (3)	阿富汗、埃及、沙特阿拉伯
北美洲 (0)	
西南太平洋 (1)	澳大利亚

3. 根据总规则第 XXII 条第 10 款的规定，选举理事会席位的提名必须书面提出，并得到除被提名的成员国代表以外的两个成员国代表的支持，提名必须针对具体区域。总规则第 XXII 条第 10 款第(a)项规定，大会在会议开幕后应尽快地，无论如何也应在会议第三天结束之前，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选举的日期和理事会选举提名截止日期”。提交提名的程序见规则第 XXII 条第 10 款第(b)项和第(c)项。《总规则》第 XXII 条第 10 款第(d)项还规定，总务委员会在选举日期至少三个工作日以前，应将收到的有效提名通知大会。

4. 为理事会选举目的列出的截至本文编写时为止的粮农组织成员国区域分布情况见附录 A。

5. 有关的提名表见附录 B。

附录 A**供理事会选举使用的粮农组织各区域成员国名单****I. 非 洲**

(成员国：48—理事会席位：12)

阿尔及利亚	埃塞俄比亚	尼日尔
安哥拉	加蓬	尼日利亚
贝宁	冈比亚	卢旺达
博茨瓦纳	加纳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布基纳法索	几内亚	塞内加尔
布隆	几内亚比绍	塞舌尔
喀麦隆	肯尼亚	塞拉利昂
佛得角	莱索托	南非
中非共和国	利比里亚	斯威士兰
乍得	马达加斯加	多哥
科摩罗	马拉维	突尼斯
刚果	马里	乌干达
科特迪瓦	毛里塔尼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毛里求斯	赞比亚
赤道几内亚	摩洛哥	津巴布韦
厄立特里亚	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	

II. 亚 洲

(成员国：23—理事会席位：9)

孟加拉国	哈萨克斯坦	菲律宾
不丹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大韩民国
柬埔寨	马来西亚	斯里兰卡
中国	马尔代夫	泰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蒙古	东帝汶
印度	缅甸	乌兹别克斯坦
印度尼西亚	尼泊尔	越南
日本	巴基斯坦	

III. 欧 洲

(成员: 48—理事会席位: 10)

阿尔巴尼亚	格鲁吉亚	波兰
安道尔	德国	葡萄牙
亚美尼亚	希腊	罗马尼亚
奥地利	匈牙利	俄罗斯联邦
阿塞拜疆	冰岛	圣马力诺
白俄罗斯	爱尔兰	塞尔维亚
比利时	以色列	斯洛伐克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意大利	斯洛文尼亚
保加利亚	拉脱维亚	西班牙
克罗地亚	立陶宛	瑞典
塞浦路斯	卢森堡	瑞士
捷克共和国	马耳他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丹麦	摩尔多瓦	土耳其
爱沙尼亚	摩纳哥	乌克兰
芬兰	黑山	联合王国
法国	荷兰	
	挪威	

成员组织: 欧洲联盟

准成员: 法罗群岛

IV.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成员国: 33—理事会席位: 9)

安提瓜和巴布达	多米尼加共和国	巴拉圭
阿根廷	厄瓜多尔	秘鲁
巴哈马	萨尔瓦多	圣基茨和尼维斯
巴巴多斯	格林纳达	圣卢西亚
伯利兹	危地马拉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玻利维亚	圭亚那	苏里南
巴西	海地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智利	洪都拉斯	乌拉圭
哥伦比亚	牙买加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哥斯达黎加	墨西哥	
古巴	尼加拉瓜	
多米尼克	巴拿马	

V. 近 东

(成员国：21—理事会席位：6)

阿富汗	科威特	索马里
巴林	吉尔吉斯斯坦	苏丹
吉布提	黎巴嫩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埃及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塔吉克斯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阿曼	土库曼斯坦
伊拉克	卡塔尔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约旦	沙特阿拉伯	也门

VI. 北 美

(成员国：2—理事会席位：2)

加拿大
美利坚合众国

VII. 西南太平洋

(成员国：16—理事会席位：1)

澳大利亚
库克群岛
斐济
基里巴斯
马绍尔群岛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瑙鲁
新西兰
纽埃
帕劳
巴布亚新几内亚
萨摩亚
所罗门群岛
汤加
图瓦卢
瓦努阿图

准成员：托克劳

附录 B**理事会选举提名表**

(经 20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 12 时之前提交)

日期:

致: 大会及理事会秘书长

A139E室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罗马

.....代表和.....代表

(签字) (签字)

谨在此提名.....

竞选 区域理事会席位，

任期如下:

- a)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结束 (2013 年 6 月) 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 b) 2014 年 7 月 1 日至至大会第四十届 (2017 年 6 月)

.....代表接受这一提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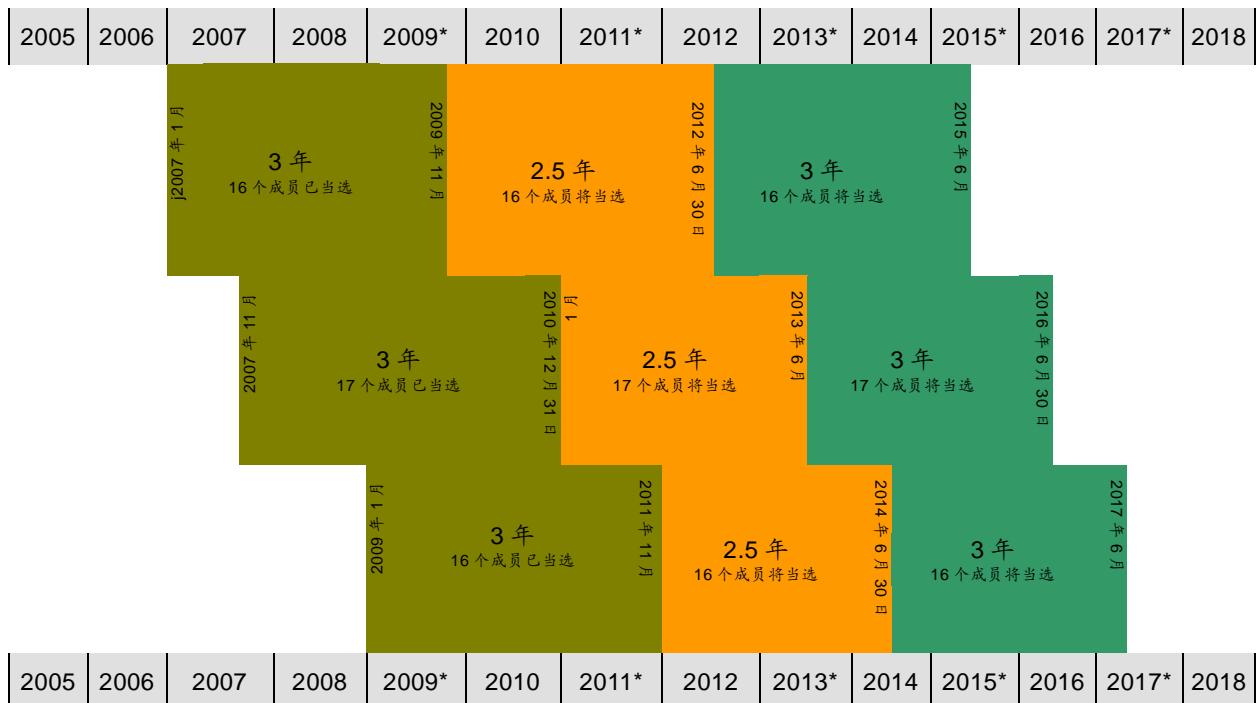
* 如不适用即删除。在选举中, 未能当选第一个历年空缺席位的候选人, 除非他们自动退出, 应包括在第二个历年空缺席位选举的候选人之列。

本组织《总规则》第XXII条第10款

10. (a) 大会在会议开幕后应尽快、最晚也应在会议第三天结束之前，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选举的日期，并按照下述第(c)项，决定理事会选举提名的截止日期。
- (b) 每一项提名，应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某一特定区域，并遵循本款第(g)项的规定，表明其任期。任期中如包括有关成员国仍在职的时期，则不得予以提名。
- (c) 每项提名应得到除被提名的成员国代表外参加大会的另两个成员国代表的书面支持，并应附有被提名成员国代表接受提名的正式书面表示。大会和理事会秘书长在大会确定的提名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提名均属无效。
-
- (g) 理事会的选举应按第 XII 条第 9 款第(b)项和第 12 款的规定进行；每个区域在本条第 1 款所指的每一历年中的所有空缺席位，均举行一次选举同时予以填补。如果某一特定区域的候选成员国的数目与两个历年中空缺席位的总数相等，则可举行一次选举同时填补所有的空缺席位。至于候选人分配哪一年的空缺席位，必要时可通过相互协商，或用大会决定采用的其他办法，加以解决。在选举中，未能当选第一个历年空缺席位的候选人，除非他们自动退出，应包括在第二个历年空缺席位选举的候选人之列。

附录 C

成员任期阶段¹



* 表示大会年：

2009年-11月

2011年-6月

2013年-6月

2015年-6月

2017年-6月

¹ 摘自文件 CCLM 87/3。